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九届会议

2010年4月19日至30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和4(a)

讨论年度特别专题：“土著人民：顾及文化和特性的发展：《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条和第32条”

人权：《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危地马拉

#### 摘要

本报告载关于危地马拉政府执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建议情况的资料。

\* E/C.19/2010/1。



## 一. 答复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其任务/方案范围一项或多项专题的建议和常设论坛以往届会提出的建议<sup>1</sup>

### A. 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其他收入来源<sup>2</sup>

1. 按照危地马拉国家答复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2005-2014年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中期评价”问题单的报告，危地马拉政府最近5年(2004-2009年)根据其公共政策、计划、项目和行动，除其他处，处理了与土著人民权利和要求有关的下列问题：

- 评价与贫穷问题有关的政策战略、方案和乡村发展计划，以确保其中纳入种族-文化和两性平等观点
- 促进生产与企业链接，以确保包括土著人民
- 加强社区、市乡和次区域拟订分析和规划战略的能力
- 促进纳入种族-文化观点的社会投资方案，促进机会平等

2. 上述关注土著人民事务的资料，涵盖政府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从2004年1月至2008年1月；第二个时期，从2008年1月至2012年1月，这是《和平协定》签署后的第3个和第4个政府。

3. 如2004-2008年政府计划所示，第一个时期政府提出必须恢复建设一个繁荣团结的危地马拉。为落实这一提议，它确定行动以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治理以诚实、透明和朴实为基础，并以《和平协定》为国家行动的指导方针框架。

4. 这个政府的方针确立团结和融合原则，推动的行动包括：不断寻求减小贫穷和促进文化间性质的做法和生活；国家政治改革，包括尊重人权，加强民主和政治改革，建立法治，公共行政现代化，权力下放和参与，作为促进公民权利的基本条件。<sup>3</sup>

5. 在2008-2012年因赫涅罗·阿尔瓦罗·科洛姆政府，政府计划设想4个战略方案，构成政府治理的基本支柱：(一) 团结；(二) 治理；(三) 生产力；(四) 区域性。主轴则为文化间性质；优先着重最贫穷的人；两性平等；投资于婴儿儿童；伦理道德；保全环境；公民参与；尊重人权。

<sup>1</sup> 参看 E/2009/43 第 9、15、16、19、20、21、23、30、31、33、34、36-40、47、48、52-62、67、79-83、86、88、94、97-99 段。

<sup>2</sup> 同上，第 9 段。

<sup>3</sup> 2004-2007 年行政机关分析土著人民特性和权利体制。

6. 2009 年的现行政策制定关注土著人民权利的准则如下(包括有关取得经济收入来源、保全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准则):

- 2008-2023 年国家促进妇女整体发展政策
- 共处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公共政策
- 整体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公共政策
- 国家整体乡村发展政策
- 国家权力下放政策
- 国家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
- 2006-2015 年国家人权教育政策
- 2006-2015 年国家人权政策
- 社会发展与人口政策
- 国家微观、小型、中型企业发展政策
- 2006-2014 年高等教育两性平等政策和计划
- 2008-2012 年农牧业政策
- 危地马拉森林政策
- 2008-2012 年教育政策
- 宏观环境管理政策
- 国家水资源整体管理政策

7. 除了城市和乡村发展理事会系统之外,特别在社区一级,有一个良好做法的例子,就是危地马拉土著发展基金,<sup>4</sup>这个基金是一个权力下放的国家机关,由政府和玛雅人组织两部分组成,其地理范围涵盖玛雅语言区域;基金的目的在于支持和加强由土著人民、社区和组织在其世界观框架内支持和自行管理的人类发展进程,以期通过执行和资助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方案和项目,提高他们的生活素质。

8. 土著发展基金的目标包括促进、支持和资助如下项目:社会发展,社会生产,基础设施,体制加强,人力资源培训和能力建设,文化发展,以及管理取得国家和国际财政资源和技术协助的项目。

<sup>4</sup> 土著发展基金是 1994 年 7 月 20 日 435-94 号政府协议设立的,后经 500-95 号、354-96、149-97 和 158-2006 号协议修正。

9. 促进和加强土著人民参与和加入教育、文化、健康、人权、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项目的规划，核心在于城市和乡村发展理事会系统。
10. 城市和乡村发展理事会法在其考虑部分指出：“这个发展理事会系统必须遵守社会所有行动者尊严和权利平等原则，其实施必须符合如下条件：在和平共处和实用、有效和参与性民主框架内，公平参与公共发展政策的规划和执行方面的决策进程。
11. 关于第 11-2002 号法令的实质部分，应着重指出第一章(性质、原则和目标)第 1 条(性质)的规定：“发展理事会系统是玛雅、辛卡、加里富纳人民和非土著人民参与公共管理以进行民主的发展规划进程的主要媒介，同时考虑到危地马拉国家统一、多种族、多元文化和多语言的原则”。
12. 关于土著人民参与拟订具体公共政策，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保全、保护和促进环境及自然资源政策(63-2007 号政府协议)是一个例子。
13.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认为，这是一个由国家各部门、特别是发展理事会和市乡政府广泛地持续参与的进程，以审查未来的挑战、指拨资源和确定完成时限，使到在国家所有行动者的合作下，实现可持续发展，造福人民。
14. 在进行评价方面，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着重寻求加强国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资讯和分析进程，其首要目的在评价环境和自然资源，并使之与社会、文化、经济和生态发展挂钩。
15. 除了经济评估之外，还要衡量社会、文化、生态角度、让不同部门和一般人民都能持续使用自然资源和环境，满足他们物质上和精神上的需要。
16.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着重指出：“由于国家的自然财产是地球养护生命基本系统的一部分，评价亦应着重确保生态系统健康的资源，承认它们的固有价值，促进它们为未来世代予以保全，同时应从居住国家领土内土著人民(玛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的前景评价自然”。
17. 在领土用途的环境规划方面，应促进承认和珍视以习俗和传统为基础的方式，只要这些方式符合对自然资源的持续管理。
18. 国家保护区理事会设有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处，负责在管理和治理国家的保护区时，把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事项纳入。纳入的一个例子就是拟订社区土地管理类别法和保全与管理生物多样性政策草案。
19. 关于为土著人民发展其他经济收入来源，必须着重指出，已在推动乡村经济发展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支持国家的经济发展，特别是乡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方案的目标在于促进增加乡村人民、主要是土著人民的收入，加强和建立生产与投资链接，扫除现存瓶颈，以提高乡村企业及其领土的竞争力。

20. 方案的具体目标如下：(a) 提高乡村生产链的竞争力，扩大土著参与；(b) 加强参与项目公共实体的体制能力，采取参与性领土管理模式，让土著参与。

21. 为了实现目标，这个政府方案采取的一个战略是，同一些公共机构联合，这些机构同私营部门合作，可以进入市场取得多部门金融投资，并在时间上和空间上进行协调。这些投资直接与乡村生产组织的要求相关，而乡村生产组织拥有自己产品的市场，因此很有可能变成一个生产链的固定成员。

22. 为了提高乡村生活的素质必须在一个竞争框架内提高生产-经济的机会、能力和资产，让乡村领土的代理人能够积极参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市场。

23. 选定的领土如下：圣马科斯、韦韦特南戈、索洛拉、克萨尔特南科、托托尼卡潘、奇马尔特南戈、萨卡特佩克斯、上韦拉帕斯。这些省住有 Kiche'、Kaqchikel、Mam、Q'eqchi' 人民及其他土著种族人民。

24. 方案必须达成的一个指标是，至少 80% 的受益者是土著。然后再扩大涵盖范围，使及于下韦拉帕斯和基切省，这两个省的经济活动可增加其潜力。

25. 这个方案的一个主要方面是采取行动把种族观点纳入执行的每一阶段，这样才能监测与支助符合土著人民权利观点的商业化、确定社区组织实施商业化的方式和使用技术有关的国际经验。

## B. 社区咨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产生的义务<sup>5</sup>

26. 关于社区咨询，与这个专题有关并为社会不同部门和行动者考虑执行的主要法律如下：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特别是第 15 条；危地马拉共和国政治宪法<sup>6</sup> 和市政府法。<sup>7</sup>

27. 根据高速主教和平和生态委员会<sup>8</sup> 的数据，过去几年都举行社区咨询(见下表)，咨询针对的项目影响到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但有现行法律依据。

<sup>5</sup> 参看 E/2009/43，第 15 段。

<sup>6</sup> 第 66 条。保护土著群体。承认危地马拉由不同种族群体组成，其中包括玛雅裔土著群体。国家承认、尊重和促进土著群体的生活方式、习俗、传统和社会组织方式。

<sup>7</sup> 第 63 条。居民咨询。一项事务的重要性显示应该咨询居住意见时，市议会在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票数赞成下，可同意举行这种咨询。第 65 条。市土著社区或当局咨询。一项事务的性质特别影响到市土著社区或其当局的权利和利益时，市议会应依土著社区或当局的要求，举行咨询，包括适用土著社区习俗和传统本身的标准。第 64、65 和 66 条。咨询方式及其举行方式。咨询可通过投票举行，选票应为个案特别专门设计，在开会通知中注明要处理的事务、日期和举行咨询的地点，或适用事务相关社区本身法律制度的标准。

<sup>8</sup> 圣马科斯教区主教社会委员会隶属天主教会，它的主要任务是支持圣马科斯省土著人民的要求——土著人民认为受到自然资源(矿藏和水力发电)开采政策的伤害(危地马拉国家给予跨国公司特许权和执照，准许开采这些资源)。委员会的目标之一是，通过诸如社区咨询的民主行动促进加强法治。

表  
社区咨询

2005-2008

编号	日期	省-市	地点
1	2005/5/14-18	圣马科斯,	科料坦西约
2	2005/6/18	圣马科斯,	锡帕卡帕
3	2005/6/25	萨卡帕,	里奥翁多
4	2006/7/25	韦韦特南戈,	科洛特南戈
5	2006/7/25	韦韦特南戈,	圣胡安阿蒂坦
6	2006/7/25	韦韦特南戈,	库塞普西危维斯塔
7	2006/7/25	韦韦特南戈,	托多斯桑托斯-库丘曼塔内斯
8	2006/7/27	韦韦特南戈,	圣地亚哥-奇马尔特南戈
9	2006/8/29	韦韦特南戈,	圣欧拉利娅
10	2007/2/13	圣马科斯,	库塞普西图图阿帕
11	2007/3/30	韦韦特南戈,	圣佩德罗-内克塔
12	2007/4/20	基切,	伊斯坎
13	2007/5/12	韦韦特南戈,	圣安东尼奥-危维斯塔
14	2007/6/13	圣马科斯,	伊斯奇古安
15	2007/6/23	韦韦特南戈,	巴里亚斯
16	2007/8/11	韦韦特南戈,	嫩通
17	2007/9/22	韦韦特南戈,	圣伊尔德丰索-伊斯塔瓦坎
18	2007/10/26	韦韦特南戈,	圣塞瓦斯夏蒂安-韦韦特南戈
19	2007/12/1	韦韦特南戈,	圣米格尔-阿卡坦
20	2008/4/18	圣马科斯,	锡维纳尔
21	2008/5/13	韦韦特南戈,	圣胡安-伊斯科伊
22	2008/5/14	圣马科斯,	科米坦西约
23	2008/5/16	圣马科斯,	塔卡纳
24	2008/6/12	圣马科斯,	塔胡穆尔科
25	2008/6/27	韦韦特南戈,	特克蒂坦
26	2008/7/4	圣马科斯,	圣何塞-奥杰特南

27	2008/7/13	韦韦特南戈, 钱特拉
28	2008/7/26	韦韦特南戈, 哈卡尔特南戈
29	2008/8/6	韦韦特南戈, 圣安娜危维斯塔
30	2008/9/30	圣马科斯, 特胡特拉
31	2008/10/3	韦韦特南戈, 阿派卡坦
32	2008/10/17	韦韦特南戈, 圣佩德罗-索洛马

资料来源：根据主教和平与生态委员会数据适当拟制。

28. 目前(2010年1月),社区咨询没有拘束力;为了关注土著人民咨询这一主题,共和国议会于2009年8月18日受理4051号法律倡议“批准土著人民咨询法倡议”,将之发交土著人民委员会研究和提出意见。

29. 2009年9月23日,上述立法委员会提出意见,赞成上述4051号倡议,并在其前言中着重指出,“委员会仔细研究倡议内容,并为此向立法事项专业机关进行咨询,于大致拟定草案后,将草案提交土著人民各部门代表,进行咨询和讨论,以了解他们的意见,同时收集这些代表可能对草案提出的投入以斯改进原草案所持观点,并且尽可能建立草案可以实施和有效的确定性:实施草案时能够进行咨询”。

30. 委员会意见的考虑部分指出:“在对所研究草案进行分析时,土著人民委员会认为,此项倡议的目的在于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人民和部落的第169号公约的规定的义务;同时公约规定行使咨询权的适当规则和程序,并且确定咨询结果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社区和当局权利及其种族和文化完整性的行政或立法决定产生的法律后果。所有这些并不妨碍土著人民和社区固有的其他权利,尽管这些权利并未在法律中明白规定”。

31. 同时,共和国议会委员会认为,所包括的各方面亦已载于关于土著人民特性和权利的协定。<sup>9</sup>此外,这个立法工作委员会的议员成员认为,所述草案的规定已考虑到宪法法院于处理社区咨询问题时所定的准则。

32. 上述立法意见着重指出,草案的目的在于规范土著人民和社区咨询权的行使,同时规范咨询的义务。议员们明确表示,为了促进该法的目的,应考虑设立一个土著咨询理事会,作为一个独立实体,由法律人士组成并有适当基金。

33. 目前,4051号法律倡议正待送回共和国议会全会,以继续进行批准相应法令进程,这需要全体议员三分之二以上投赞成票。

<sup>9</sup> 该协定为《和平协定》的一部分,国家经由《和平协定框架法》承诺承认这些协定。

### C. 国家监测企业遵守有关规范和法律<sup>10</sup>

34. 危地马拉国家除了监测企业遵守其义务的相关法律外，还订有矿业法——第48-97号法令；<sup>11</sup> 它促进和采取行动，例如2009年8月21日采取的行动：国家促进共和国议会透明度特别委员会、公民行动和危地马拉国际透明度分会、和危地马拉环境和社会法律行动中心签署了一项谅解协定，其中规定签署方具有下列责任：

- 核查和调查批准圣胡安-萨卡特佩克斯 Cementera 及相关企业开采执照的过程以及批准圣马科斯、圣米格尔-伊斯塔马坎马林项目的过程
- 核查和调查公民参与程度和过程的透明度
- 核查环境影响研究是否涵盖此类采掘必要的一切缓解和保护措施
- 评价检察和监督措施以及这个过程的透明度
- 拟订详细报告<sup>12</sup>
- 执行建议

### D. 承认土著有权出席和参与矿业活动基础设施项目和发展项目<sup>13</sup>

35. 自《和平协定》签署以来，危地马拉国家开展了各种努力，加强危地马拉社会各种意见组织的参与。

36. 城市和乡村发展理事会系统是改革以下法律后，经过战略上加强和组织的空间之一：城市和乡村发展理事会法(11-2002 法令)、市政府法(12-2002 法令)和权力下放总法(14-2002 号法令)。

37. 发展理事会法确认总统府规划和方案拟订秘书处担负发展理事会系统技术秘书处的责任，特别是在国家区域和省级别。

38. 城市和乡村发展理事会系统的职责经予有系统地加强，包括具体地支持土著人民代表参加理事会。

<sup>10</sup> 参看 E/2009/43，第 16 段。

<sup>11</sup> 规范一切承认、勘探、开采活动以及矿业活动。能源和矿业部是负责如下事务的国家机关：拟订和协调政府矿业部门政策、计划和方案；处理和解决一切行政问题以及遵守该法及其规章与其有关的规定。

<sup>12</sup> 国家促进透明度特别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向共和国议会议长递交报告：“调查和核查批准发给圣胡安-萨卡特佩克斯 Cementera 及相关企业执照过程报告”。

<sup>13</sup> 参看 E/2009/43，第 19 段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9、23 和 32 条。



39. 在各种集会上就各省选举土著人民代表事提供咨询意见，并举行区域讨论会，加强土著人民代表在城市和乡村发展理事会系统的作用。

40. 国家拟订了一系列考虑到土著人民参与的政策，特别是：2008–2023 年国家促进妇女整体发展政策；共处、消除种族主义和对土著人民种族歧视公共政策；国家整体发展政策(2009 年 5 月通过)。

#### E. 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sup>14</sup>

41. 除了推动 4051 号法律倡议“批准土著人民咨询法倡议”外，共和国议会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受理 4047 号“批准危地马拉土著人民权利总法倡议”，<sup>15</sup> 该项倡议正待立法和宪法问题委员会及土著人民委员会提出共同意见。

42. 这两个法律倡议都载有与如下事项相关的方面：提倡、推动和促进土著人民对其发展、参与公共决策、生活方式和文化权利有关项目和行动提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43. 危地马拉立法中还有矿业法(第 48–97 号法令)，其中指出，对于矿业活动必须知情。该法第三章(手续)第 45 条(通知)规定：“对于申请开采执照，该局应将通知在政府公报和国内主要报刊公布一次，费用由申请者负担。收到通知后，该部应于 30 天内作出决定”。

44. 另一方面，第 46 条(反对)指出：“任何人如认为受到矿业权申请的损害，可反对给予矿业权，在颁布给予矿业权决定之前任何时候向该局提出反对”。

#### F. 源自土著人民资源产品的专利权<sup>16</sup>

45. 国家的一个经济政策是提高国家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危地马拉作出一系列努力，回应国际认证的要求，因此它认为值得遵守常设论坛建议的专利权要求。

46. 此外，这不仅是一个确保尊重土著人民权利的机会，而且也是一个给土著人民传统知识增光的机会(将这些知识公布)。

<sup>14</sup> 同上，第 20、37 和 97 段。

<sup>15</sup> 此一法律倡议在说明理由时回顾危地马拉国家法律结构考虑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人民和部落的第 169 号公约的效力，因该公约自 1996 年 6 月起在国内生效，危地马拉必须予以遵守、推动国家现行法律的改革和调整，并且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

<sup>16</sup> 参看 E/2009/43，第 21 和 23 段。

## G. 土著妇女优先<sup>17</sup>

47. 关于土著妇女优先和拟订政策的公共准则，总统妇女秘书处作为公共政策的顾问和拟订实体，在国家促进妇女整体发展政策一切方针和 2008-2023 年机会平等计划中，均将土著妇女参与纳入。此外，在这些文书的拟订过程中接受土著妇女组织的投入。

48. 土著妇女权利维护处起很重要的作用，它的任务是促进、培训、公布、维护、保护和监测遵守土著妇女权利情况，这些权利是《和平协定》和经过危地马拉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所规定的。

49. 土著妇女权利维护处向土著妇女以她们自己的语言，免费由专门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社会服务。此外，并根据土著妇女实际情况和需要拟订公共政策提案，以改善她们的状况。

50. 刑事公共辩护研究所根据共和国议会第 22-2008 号法令(惩治杀害妇女及其他形式侵害妇女暴行法)第 19 条授权，设立免费法律援助处，向遭受一切形式暴行的妇女、女童和少女受害者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和陪护。

## H. 参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活动中期评价<sup>18</sup>

51. 在收集土著人民评价报告方面，和平秘书处和总统府规划和方案拟订秘书处两个机构起重要作用，特别是后者的多元文化局；同样的，亦应提及国家土著机构间协调处。

52. 土著机构间协调处是一个协调和咨询的政治机构，由负责具体关注土著人民的国家机构正代表和副代表组成。这个机构始自 2003 年，为一个非正式会议，分析、讨论和提出影响或有利于危地马拉玛雅、加里富纳和辛卡人民的提议。它由 25 个实体组成，多数属行政机关，这代表高度的多样性，因其由公共官员和工作人员组成，而他们代表参与机构以及这些参与机构的特性。

53. 在为具体关注土著人民而设立的机构和方案中任职的男女代表，不论是否土著，参加协调处。此外，在国家机构任职的土著公共官员或工作人员也可应协调处邀请参加协调处，并继续担任现职。

54. 协调处的组织结构包括成员大会、协调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和工作委员会。

55. 不过，国家必须承认，它在推动和促进直接和积极参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活动中期评价方面有弱点，原因是它未能得到专门进行此项工作所需的财政资源。

<sup>17</sup> 同上，第 33 段。

<sup>18</sup> 同上，第 34 段。

## I.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人权文书<sup>19</sup>

56. 危地马拉正处于政治法律过渡进程，让国家配合现时社会的实际情况和形态。促进这一强烈变革的原因之一就是要确保充分行使土著人民的权利。

57. 危地马拉国家的立法力求根据宪法规范和尊重国际人权法。

58. 在促进新规范的框架内，例如危地马拉土著人民权利总法(第 4047 号法律倡议)，于说明理由时提出宪法条文的重要性；第 66 条(保护种族群体)，第 58 条(文化特性)，第 67 条(保护土著土地和农业合作社)和第 44 条(人的固有权利)。

59. 另一个首要要素是考虑到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46 条规定国际人权法重要地位。

60. 行政机关(具有法律倡议权)和立法机关(颁布法律)在处理土著人民权利事务时，都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 年 9 月签署)载有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在促进土著人民利益方面必须遵守和发展的权利义务要点。

61. 危地马拉体制的工作和公共政策也反映出目标与《宣言》一致，这从分析以下下属机构的结构和工作方针可以看出：和平秘书处、总统府规划和方案拟订秘书处，国家城市和乡村发展理事会系统(这些方面在答复本问题单及其他问题时已陈述)。

62. 2009 年考虑到关注土著人民权利准则的现行政策包括：

- 2008-2023 年国家促进妇女整体发展政策
- 共处和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公共政策
- 整体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公共政策
- 国家整体乡村发展政策
- 国家行政机关权力下放政策
- 国家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
- 2006-2015 年国家人权教育政策
- 2006-2015 年国家人权政策
- 社会与人口发展政策
- 国家微观、小型、中型企业发展政策
- 2006-2014 年高等教育两性平等政策和方案

<sup>19</sup> 同上，第 40 段。

- 保护、协助和关注海外危地马拉人政策
- 2008-2012 年农牧业政策
- 危地马拉森林政策
- 2008-2012 年教育政策
- 禁止贩卖人口和整体保护受害者公共政策
- 国家禁止吸毒和非法贩运毒品政策
- 环境管理框架政策
- 国家整体管理水资源政策
- 国家文化与体育政策
- 国家无形文化遗产政策
- 书籍、演讲、著作、图书馆公共政策

63. 危地马拉国家通过它不同的下属机关和机构，采取行动宣传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4. 危地马拉国家适宜促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机构包括：总统行政机关人权政策协调委员会(486-91 号政府协议)；总统禁止侵害危地马拉土著人民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委员会(390-2002 政府协议)；土著妇女权利维护处(442-2007 号政府协议)；危地马拉土著发展基金(20-2005 号政府协议)；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两性平等和多文化处(412-2006 号部协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土著人民司(364-2003 号部协议)；玛雅电视-电视第五频道判给玛雅语言学院(756-2007 号政府协议)；国家赔偿委员会(258-2003 号政府协议)及其改革(188-2004 和 619-2005 号政府协议)；文化和体育部玛雅精神圣地和实践处(510-2003 号部协议)；刑事公共辩护研究所土著人民协调处；国家民事警察多文化司；国家土著机构间协调处——市法律事务处维护土著人民权利和人民法律事务处向住有很多土著社区的市乡中经济资源有限的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人权问题和土著人民问题高级别处理委员会(由外交部协调)。

65. 可援引和适用以履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义务的现行法律包括：

- 第 57-2002 号法令，刑法改革规定歧视罪
- 第 19-2003 号法令，国家语言法
- 第 81-2002 号法令，促进反歧视教育法
- 526-2003 号政府协议，文化间双语教育副部长

- 22-2004 号政府协议，国家教育系统双语教育、多文化性和文化间性普遍化
- 教育部 930-2003 号部协议，促进和尊重公私立学校学生、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使用土著服装
- 126-2004 号政府协议，宣布每年 3 月 21 日为国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日
- 96-2005 号政府协议，设立总统土著人民咨询理事会
- 294-2004 号部协议，宣布 Rabinal Achi Etnodrama 为民族无形文化遗产
- 211-2008 号部协议，在危地马拉共和国每一省设立地方发展处，考虑到在省内大部分地区现有的语言社区，以促进危地马拉土著人民的文化发展
- 385-2008 号部协议，在危地马拉共和国各市设立新的社区艺术学院，以促进土著社区的艺术
- 第 11-2002 号法令，城市和乡村发展理事会法
- 第 12-2002 号法令，市政府法
- 第 14-2002 号法令，权力下放总法
- 第 24-2006 号法令，规定每年 8 月 9 日为危地马拉国家土著人民日

#### J. 土著语言和文化研究中心<sup>20</sup>

66. 国家订有危地马拉玛雅语言学院和国家语言法(共和国议会第 19-2003 号法令)，该法在考虑部分指出：“语言是支持人民文化的一个基础，它是一个主要媒介，在玛雅、加里富纳和辛卡人民特有的民族和世界文化框架内取得、保全和传授他们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习俗”。此外还指出：“共和国政治宪法承认土著人民和社区有权按照他们的价值观、语言和习俗发展他们的文化特性，国家有确保这些权利的基本责任”。

67. 尽管取得上述成就，必须承认对于国家 41%的玛雅、加里富纳和辛卡人民，努力不够。

68. 2008-2012 年教育政策包括双语教育政策。因赫涅罗·阿尔瓦罗·科洛姆政府提议加强文化间双语教育，办法是增加双语教育预算，并同土著组织代表讨论国家的文化间双语教育模式，尊重他们的世界观、课本、材料和教育资源，增加

<sup>20</sup> 同上，第 86 段。

征聘不同级别和教育方式的双语男女教师，依照文化间双语教育普遍化法的规定，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69. 国内拉斐尔·兰迪瓦尔大学的人文学院语言学和教育研究所及其玛雅教育方案致力这方面的工作，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语言中心也作出贡献。

70. 关于高等教育，必须着重指出，有效支持设立玛雅大学及其运作的努力没有成功，这个大学原可成为一个研究土著人民语言和文化的特殊学术实体，不仅让土著有机会认识上述各方面，也可让所有其他愿意研究的人认识土著人民的文化。

## 二. 关于政府如何处理与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专题有关的问题资料

### A. 文化与特性的发展<sup>21</sup>

71. 按照促进土著人民文化与特性的发展方针，危地马拉国家、特别是过去5年的政府(2004-2009年)在公共政策、计划、项目和行动的框架内处理各种问题，包括：

- 评价与贫穷问题有关的乡村发展政策、战略、方案和计划，以确保纳入种族-文化和两性平等观点
- 促进生产与企业链接，确保包括土著人民
- 促进社会投资方案，纳入种族-文化观点，促进机会平等
- 加强权力下放法及城市和乡村发展理事会法和条例规定参与机制
- 推动和执行着重防止种族主义和歧视国内化的方案
- 促进铲除歧视的法律
- 推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
- 加强双语教育
- 宣传和促进土著人民的文化传统和习俗
- 促进国家的行动和服务纳入文化观点
- 培训和加强公共官员和工作人员处理与种族主义和歧视有关问题的能力

---

<sup>21</sup> 同上，第15、16、19、39和97段。

- 评价土著人民的医疗做法，将之并入国家保健服务
- 修正予投资、投资和领土性系统以及各机构、特别是共和国总统府规划和方案拟订秘书处和国家统计研究所统计登记的技术工具，以反映种族-文化的多样性
- 观察和监测危地马拉国家在土著人民和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事项上所承担的国际承诺和建议现况

## B. 土著人民与千年发展目标

72. 危地马拉国家为了促进和确保土著人民个别的、集体的和特别的权利切实充分有效，拟订具有相应目标的计划、项目和行动，寻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健康和教育方面的目标。

73. 行政机关的行动对纳入土著人民予以广泛的法律支持并制定政策。它承认危地马拉是一个具有四种文化的多文化国家，这四种文化在国家应取得相同方式、程度和条件的代表性，确保以自由、平等、参与、团结为基础的民主价值获得实践，同时确保国家的多元主义实现。

74. 在纳入土著人民的公共政策方面，拟订和执行国家文化和运动政策以及国家教育系统多文化和文化间方针，包括 2005-2012 年按《和平协定》框架促进土著人民公共议程、国家促进危地马拉妇女发展政策和危地马拉共处和消除歧视和种族主义公共政策。

75. 此外，文化间行动方案和计划还包括国家长期文化发展计划、2005-2006 年机会平等计划、2002-2012 年危地马拉妇女充分参与行动计划、千年发展目标落实方案和《和平协定》。

76. 关于教育和卫生，力求扩大涵盖范围，促进取得服务。同时致力确保福利和服务高素质，符合土著人民的特别需要和要求。

77. 对危地马拉国家来说，挑战很大，因为一个困难是预算不足以在必要程度上应付需要。同时，各公共实体拟订年度行动计划和编制预算过程中未能充分地、适当地将两性平等观点和土著人民观点纳入，尽管考虑到《和平协定》明确提议拟订特别关注这两部分人民的计划。

78. 危地马拉外交部部长米格尔·安赫尔·伊巴拉大使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发言时，曾着重指出，危地马拉政府承诺以如下基础拟订社会政策：“人权、两性平等和尊重及合理的文化间精神，包括调整国家的总预算，以拟订逐步减小歧视、不平等和赤贫，以及婴儿营养不良、乡村发

展、失业和缺乏卫生和教育服务等大幅度落后的现象”。副部长强调：“我们一致努力，迈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的”。<sup>22</sup>

### 三. 执行常驻论坛建议方面的困难

79. 主要困难如下：

- 公共官员不知道危地马拉国家在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义务方面所作的承诺，包括国内的义务和通过国际公约宣言和其他机制取得的国际义务
- 针对玛雅、加里富纳和辛卡人民的陈规观念和成见

80. 关于各种障碍的综合情况，在 2004-2007 年土著人民特性和权利的体制分析中有所说明，该项分析是由危地马拉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和共和国总统府规划和方案拟订总秘书处进行的其中建议：

- 不仅在概念上而且在方法上肯定《和平协定》提出的土著类别，以及国际规范、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所规定的集体权利
- 关于政治改革宪法必须承认危地马拉是一个多种族、多元文化和多语言国家，国家由不同民族组成
- 法律改革须要权力下放和改革国家的行政政策——以国家由各民族成为出生点，从社会-文化和语言标准开始
- 财政改革须要履行尚未实现的税务改革承诺，特别是与税捐平等和公共预算分配平等有关的方面，以及随而增加对土著人民有影响的一般特别公共投资

### 四. 促进执行常设论坛建议方面的因素

81. 危地马拉国家致力以具体有效行动落实其推动执行论坛建议的政治意志，但必须指出，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成就不符理想的期望。

82. 在政府方面，经济资源不足，同时必须更为加强负责土著人民事项的机构的结构和行动。

83. 共和国议会在把土著人民项目纳入立法议程方面，有些少进展(设有各种特别委员会，它们不但拟订项目草案，而且还提出提议)，但是批准对这些危地马

<sup>22</sup> 联合国系统报告，“千年发展目标：危地马拉进度报告”，2002 年 10 月印发。报告中形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支助条件状况为：“弱、弱但在改善”。危地马拉国家继续致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拉人有利的法律往往须经过很长时间的进程。法律的颁布跟不上需要的节奏，一些法律倡议实际上完全陷于停滞。

## 五. 国家协调土著问题的机构

84. 在最近两届政府期间，国家土著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职责加强，成为同土著机制密切协调的空间，它的目的是在国家土著人民权利制度化方面促进管理和领导工作；不过，这个机构没有充分的法律基础。

85. 有一些机构负责土著人民事务，这些机构是法令设立的，拥有本身的预算(危地马拉玛雅语言学院、总统防止对危地马拉土著人民歧视和种族主义委员会土著妇女权利辩护处、危地马拉土著发展基金)，虽然它们不一定起本问题单意义上的协调作用。

## 六. 培训公共官员处理土著人民事务能力方案

86. 在国家各机构和单位进行的资讯、培训和宣传行动还未能合适界定为一个有系统的培训公共官员处理土著人民事务能力方案。

87. 在执法方面有一些良好做法例子。司法机关和刑事公共辩护研究所全力加强在法院和检察处以每地区语言翻译的服务。

88. 截止 2009 年在 360 个司法机构中有 62 个机构备有玛雅语笔译员或口译员，这 62 个机构涵盖国家 17.22% 领土。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口译员可在指派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提供服务，如果有此需要而法官提出要求的话。

89. 刑事公共辩护研究所促进对土著人民用户提供土著语言辩护服务，以他们本身的语言协助他们在正式法律和文化合适的司法机构出庭，如果争执是在一个社区发生并且具有地方特有的要素的话。它也以社区本身语言协助土著当局加强解决它们本身的争执，由文化调解员以他们本身的语言协助处理。

90. 在法律任务方面，在担任公共辩护人时应认识危地马拉人民的多种族、多元文化和多语言性质，因此在以下地方设立土著辩护处，以他们的语言向人民提供服务：基切，基切省圣克鲁斯；基切，内瓦赫；基切，伊斯坎；托托尼卡潘，托托尼卡潘；克萨尔特南戈，克萨尔特南戈；韦韦特南戈，圣欧拉利娅；韦韦特南戈，拉德莫克拉西亚；圣马科斯，圣马科斯(口译员)；索洛拉，索洛拉；索洛拉，圣地亚哥-阿蒂特兰(口译)；苏奇特佩克斯，马萨特南戈；奇基穆拉，奇基穆拉；伊萨瓦尔，巴里奥斯港；上韦拉帕斯，科万；下韦拉帕斯，萨拉马；佩滕，圣埃伦娜。

## 七. 关于促进和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资料

91. 外交部促进五个工作组，由国家三个机关的机构组成，目标在了解和执行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总统防止对危地马拉土著人民歧视和种族主义委员会通过小册子传播《宣言》。

---